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思新”)。
- 投资金额: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125万元自有资金和15,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电子信息装备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思新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5,125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增资完成后,南京思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并使用3,156万元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芯思通、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电子信息装备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江苏省南京市,并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调整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为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装修改造工程费等费用,增加公司应用开发投入,并同步调整工程其他费用、预备费等,同时结合公司工艺技术环境的变化及最新研发需求,优化芯片业务工艺设备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由2025年12月延长至2027年12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控股孙公司西安科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科思”)和控股孙公司上海思芯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思芯智能”)为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同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实缴出资,再由高芯思通使用募集资金向西安科思、上海思芯智能分别增资3,000万元、350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本次增资概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约75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批复为准),项目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550万元/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依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本阶段拟使用125万元自有资金和15,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本次增资按照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次实缴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思新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5,125万元,南京思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标的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12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思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91320115MAD9K9WT3Y_____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徐羽
成立日期	2024/01/10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8,520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3号楼1346(江宁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1号3号楼1346(江宁开发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M73研究和试验发展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777,447.42	50,010,972.22
负债总额	33,000.00	12,5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64,744,447.42	49,998,472.22
资产负债率	0.05%	0.02%
科目	2025年1月-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54,024.80	-1,527.79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25,125	100
合计		10,000	-	25,125	-

五、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使用125万元自有资金和15,000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电子信息装备项目”,本次增资按照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分次实缴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思新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5,125万元,南京思新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六、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思新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与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整体风险可控,增资完成后,南京思新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八、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向南京思新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思科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3,500.00万元到-2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182.64万元到6,682.64万元,亏损同比增加0.68%到24.92%。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000.00万元到-27,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亏损4,785.31万元到减少1,714.69万元,亏损同比增加16.38%到减少5.8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8,561.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17.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214.69万元。

(二)每股收益:-2.5597元。

三、本期业绩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预计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一)费用成本影响

本报告期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源于主要产品订单稳步增长。但行业调整持续、成本费用承压,公司经营仍面临较大挑战。2025年,公司紧跟行业新动向,坚持以“自主可控技术底座+全域场景赋能”为核心战略,维持高强度研发投入,构建了涵盖核心器件(芯片)、基础技术(人工智能、智能无线通信)、系统装备(智能无人装备)、行业应用的全链条技术矩阵。报告期内,公司深度融入军民协同发展格局,军民品业务同步拓展,技术创新投入保持较高水平、民品业务渠道建设投入加大等,推升期间费用;同时,综合毛利率受年度产品结构正常波动影响略有下降,成本上升,叠加新市场新产品尚处开拓期、未形成规模效应,综合因素导致利润承压。

(二)资产减值影响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款项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付款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充分计提坏账损失;同时,公司对存货、商誉等资产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评估和测试,计提了适当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减值事项对本期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特别是研发费用保持较高水平,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充分的资产减值准备,预计2025年度利润亏损。2026年公司将充分把握行业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依法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看科技”)为被告。
- 涉诉金额:人民币1,004万元
- 其他相关说明及背景: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启源”或“启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根据其官网,启源公司主要产品为手持三维扫描仪和跟踪式激光三维数字化产品等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竞争关系。

近日,思看科技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6)浙01民初230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思看科技不正当竞争。

在收到本次《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之前,思看科技基于已掌握的资料情况已对杭州启源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目前所采取措施覆盖专利诉讼、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及商业秘密保护等多个领域,并对相关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人员追究责任。具体情况详见下文“三、原告与被告的其他相关说明”。

- 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将依法积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的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通过合法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看科技”)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6)浙01民初230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起诉思看科技不正当竞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1幢402-1室

法定代表人:邢健飞

被告: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98号12幢1单元102室

法定代表人:王江峰

(二)原告提出的事实和理由

被告思看科技与原告杭州启源的经营产品存在部分重叠,两者具有竞争关系,思看科技为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以排除原告获取交易机会和不当获取原告的交易情况为目的,对原告实施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2、删除非法拍摄的视频资料。

3、判令被告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和被告官网www.sikantech.com显著位置刊登声明,消除对原告的不良影响。

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000万元,维权合理支出4万元(共计1004万元)。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原告与被告的其他相关说明

杭州启源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启源”或“启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根据其官网显示,其主要产品为手持三维扫描仪和跟踪式激光三维数字化产品等产品。

在收到本次《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之前,思看科技基于已掌握的资料情况已对杭州启源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目前所采取措施覆盖专利诉讼、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及商业秘密保护等多个领域。具体如下:

在竞业限制方面,思看科技及子公司就离职员工三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事宜,向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分别申请劳动仲裁,主张其中两人竞业限制期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违反竞业限制义务。杭州市余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8月、9月分别作出仲裁裁决书,认定该三人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并裁决其支付违约金、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该三人不服,向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劳动诉讼。三起劳动诉讼一审案件情况:一起案件(涉及竞业限制期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一审判决认定原告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并判决其支付违约金、退还竞业限制补偿金,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起案件一审判决认定原告违反竞业限制义务并判决其支付违约金、退还竞业限制补偿金,目前尚未经过上诉期间;一起案件(涉及竞业限制期内为启源公司提供服务)目前在一审程序审理中。

在侵害专利权诉讼方面,思看科技针对启源公司共发起四起侵害专利权纠纷诉讼,涉案专利涉及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核心诉讼请求为请求判决启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目前,两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认定启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思看科技相应损失,启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因涉案专利在国知局审理阶段被宣告无效而撤回起诉;另一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仍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在商标侵权与不正当竞争领域,思看科技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对启源公司提起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该案已于2026年1月14日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法院未作出判决。

此外,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思看科技已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并进行调查。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原告主张不予认可,将依法积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的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通过合法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3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9,780,241.2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发起式联接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87	018388　02296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67　1.3432　1.36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814,666.28　70,971,392.46　2,994,182.5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0.0500　0.05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29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将其现金红利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6年1月29日,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2月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2026年1月29日之前(不含2026年1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及客服热线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鑫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6年1月28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鑫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5300、C类025301;以下简称“本基金”)。通过下述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30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本基金募集期间不支持定投。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本基金募集期间不支持转换。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项目类型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未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18	615,390.28	-	-	133	4,596,838.00
合计	18	615,390.28	-	-	133	4,596,838.00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58人,代表股份681,596,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395%。

(2)现场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07,431,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7人,代表股份74,164,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82%。

(4)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353,6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2%;反对2,15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2%;弃权1,087,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22,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77%;反对2,155,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61%;弃权1,087,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9日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本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霍尔果斯市-伊宁新机场-可克达拉市-伊宁公路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亿贰仟壹佰贰拾陆万柒仟贰佰叁拾壹元伍分(￥1,221,267,231.05)。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与本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1096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

(四)项目概况:

该项目路线全长72.962Km,建设里程72.101Km。采用双向四/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80Km/h,新建段路基宽度25.5/26.5/29.5m。路线建设起点K9+200位于霍尔果斯市东南侧约12Km处,与拟建G219温泉—昭苏公路工程(第四师61团-都拉塔口岸段)三道泉互通相接,总体走向由西北向东南。途经可克达拉国家沙漠自然公园、64团水库、伊宁新机场、惠远古城、可克达拉市黄河路、第四师66团人民路、G218南移线、伊宁大街,终点止于伊宁市西侧河北路与新村路平面交叉处。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